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9年03月18(三)上午1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文理暨管理大樓管理學院會議室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、修訂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

說明：

1. 依教務處深耕計畫目標一「項目1-5學生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能力提升成效」之指標需求調整本院資訊能力檢定辦法，檢附教務處會議紀錄如**附件1**。
2. 修訂資訊(程式)能力相關辦法可參考文理學院作法(如**附件2**)；課程方面，可選擇適當必修課程，而於課程大綱中置入程式設計相關單元的課程設計，如文院共同必修課程：「資訊軟體應用」，以逐步達成全校學生(畢業生)均須修習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之目標。
3. 本院共同必修課程為計算機概論，並自103學年度起實施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，該辦法之修訂業經108年12月27日計算機概論教學小組討論、109年3月17日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擬修訂草案如**附件3**。修訂對照表如下：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辦法		
修訂前	後訂後	備註
第六條 命題內容：包括 Excel 之編輯技巧、統計圖表、公式與函數、表單、小計、驗證及樞紐分析表等主題。	第六條 命題內容：包括 Excel 之統計圖表、 <u>運算、邏輯、資料匯入與合併</u> 、表單、小計、公式與函數、樞紐分析表等主題。	刪除編輯技巧、驗證及樞紐分析表 新增運算、邏輯、資料匯入與合併
第七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即通過檢定，通過檢定之學生將頒發合格證書。 一、通過本院舉辦之檢定考試。 二、取得下列 Excel 相關證照，…… (五)TQC-OA EXCEL 實用級(含)以上。	第七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即通過檢定，通過檢定之學生將頒發合格證書。 一、通過本院舉辦之檢定考試。 二、取得下列 Excel 相關證照，…… (五)TQC-OA EXCEL 實用級(含)以上。 <u>(六)其它經資訊能力檢定教學小組認定之證照。</u>	新增第七條第二項第六款：(六)其它經資訊能力檢定教學小組認定之證照。

3.該辦法經審議後，送教務會議續審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: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修訂案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財金系

說明：

1. 財金系所中文名稱，經該系108年12月24日系務會議審議後，決議大學部名稱為財務金融學學士；碩士班為財務金融學碩士，該系系務會議紀錄如**附件4**。
2. 檢附各系所各學制學位名稱之修訂情形如**附件5**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肆、散會